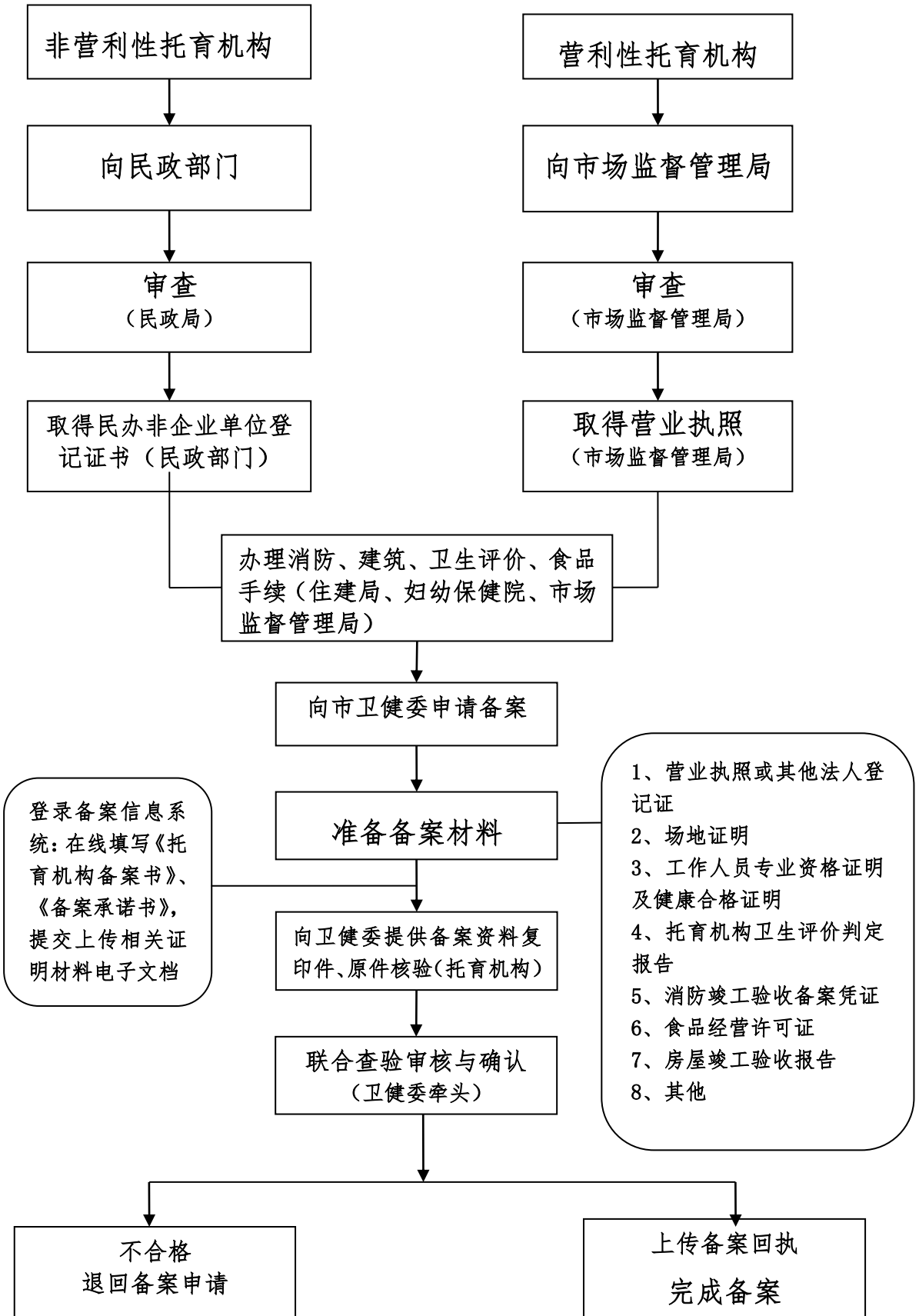


伊宁市托育机构登记备案指导手册

伊宁市托育机构登记备案流程图



伊宁市托育机构登记备案流程说明

一、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向伊宁市民政局申请注册登记。需提供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注册登记相关材料，由民政局负责审查，合格的授予登记证书。

二、举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向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册登记。需提供营利性托育机构注册登记相关材料，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查，合格的授予营业执照。

三、向住建部门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相关材料，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向市妇幼保健院提供卫生评价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申请现场评估，办理卫生评价判定报告。

四、与伊宁市卫健委计划生育科联系（8359915），申请备案，在外网：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平台上注册托育机构账号。

五、准备备案材料电子图片（PDF 格式）：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场地证明、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明及健康合格证明、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凭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房屋竣工验收报告、其他。将图片资料上传至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

六、填写《托育机构备案书》、《备案承诺书》，将电子图片上传至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

七、资料上传齐全，提交备案申请前联系告知卫健委计划生育科。提交备案申请后一天内，将上传的所有备案资料复印件、原件报送至卫健委计划生育科 203 办公室进行查验。

八、卫健委审核复印件、原件一致后，联系多部门进行资质认证，并在托育机构提交备案申请的 2 至 4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联合验收检查。

九、资质审核合格、现场联合检查通过的，卫健委将在托育机构提交备案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上传备案回执，完成备案审核。

十、资质审核不合格、现场检查未通过、发现托育机构备案内容不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卫健委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机构，说明理由并向社会公开。

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托育机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二）应当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及管理规范（试行）》《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要求。

（三）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注册登记材料清单

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应向民政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申请书；
- （二）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可行性报告（须写明社会组织名称、地址、房产性质、法定代表人简介、政审情况、成立目的、宗旨、社会组织架构、成员组成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资金使用计划、社会组织发展规划、社会组织党建发展规划）；
-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
-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 （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 （六）民办非企业单位内设机构备案表；
- （七）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
- （八）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总表）；
- （九）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号备案表；
- （十）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备案表；
- （十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法人）；
- （十二）民非从业人员登记表；
- （十三）民非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表；
- （十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 （十五）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 （十六）场所使用权证明；
- （十七）注册资金承诺书；
- （十八）机构章程；
- （十九）专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二十）主要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包括人员花名册、资格证

书复印件);

(二十一) 成立党支部的批复文件;

(二十二) 消防合格证明材料;

(二十三) 相关许可证复印件 (执业许可等);

举办营利性的托育机构注册登记材料清单

举办营利性的托育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含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合伙企业登记举办托育机构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拟登记公司的举办主体，应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一) 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股东、发起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5、住所使用证明。

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含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规范。

（二） 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3、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4、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5、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食品经营许可办理材料清单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示意图（1）、操作流程（2）、地理位置图（3）其他文件。

（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五）经营场所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证书上的地址不一致的，还应当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无营业执照申办单位食堂的，应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食品经营者在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还应当提交仓库具体地址、面积、设备设施、储存条件等相关情况说明，以及仓库合法使用证明。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方位图和平面布局图），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说明材料。

申请内设中央厨房、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还应当提交关键环节食品加工操作规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与实际产品内容相符合的标识式样、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容器等）和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检验设施设备清单。

申请自制生鲜乳饮品的，还应当提交加工消毒等关键环

节操作规程、加工设备、包装材料（容器）的生产合格证明、成品安全性检验合格报告和奶源供货合同及供货商资质等文件。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在餐饮服务中提供自酿酒的经营者，还应当提交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成品安全性的检验合格报告。

由生产者或供应商提供食品贮存、运输服务，食品贸易商还应当提交与生产者或供应商关于贮存、运输协议的复印件。

连锁企业门店还应当提交包含连锁企业及品牌名称、经营方式（加盟或直营）、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的说明。

加工经营场所在 500m² 以上（大型餐饮以上）或者就餐场所无通风、排气装置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还应当提交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材料清单

一、项目概括

- 1、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 2、办理单位: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3 办公室,电话: 8337086)、伊宁市政务服务大厅(5 楼 12 号窗口,电话: 8321096)

二、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三、消防验收和消防竣工备案项目范围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等于一千平方米的托育机构(特殊建设工程)施工前需通过消防设计审查,竣工后再申请消防项目验收。

(二)建筑总面积小于一千平方米的托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备案,进行抽检。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服务平台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网上申报,根据相关要求上传电子材料并提交,申报前请仔细阅读网页上的办事指南。

网址://<http://220.171.42.85:21001/>

四、申请材料(外网申报,收取纸质材料)

(一)消防设计审查需要提供的材料清单:

-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平台申报需要扫描件 PDF 格式上传);

2、申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新建、扩建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红线图）（平台申报需要扫描件 PDF 格式上传）；

4、新建、扩建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平台申报需要扫描件 PDF 格式上传）；

5、设计单位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和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执业人员（即设计师）执业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6、消防设计文件：消防设计专篇、电子送审光盘及全套施工图纸（含变更图纸）（平台申报需要电子版 PDF 格式上传）；

7、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复印件（平台申报需要扫描件 PDF 格式上传）；

8、装修项目提供单体建筑消防合法手续及装修所在层的土建施工平面图（平台申报需要扫描件 PDF 格式上传）。

9、办理手续过程中，建设单位法人若不能到达现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消防验收（备案）业务需要提供的材料清单：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备案表）》（上传 PDF

格式扫描件):

-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上传 PDF 格式扫描件）；
 - （1）建设、设计、勘察（新建）、施工（土建、装修、消防）、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必须加盖公章）；
 - （2）面积、高度等信息必须与设计和申报表一致；
- 3、自动消防设施调试报告（加盖施和监理工单位公章并签字；联动设施均应逐项进行调试）
- 4、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诚信承诺书；
- 5、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上传 PDF 格式扫描件）；
 - （1）面积与竣工验收报告一致；
 - （2）检测日期与签发日期不超过 3 日；
 - （3）检测结果必须合格；
- 6、建设单位身份证明文件：（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办理手续过程中，建设单位法人若不能到达现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7、施工单位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工程师执业证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逐页加盖施工单位公章），消防施工单位不需提供；
- 8、监理单位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工程师执业证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逐页加盖监理单位公章）；
- 9、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上传 PDF 格式扫描件）（标清楚点位、蓝图，加盖消防施工单位公章）；
- 10、隐蔽工程记录（加盖施工和监理单位公章）；
- 11、外墙保温、电线套管出厂检验报告（逐页加盖供应

单位公章);

12、装修、消防改造项目提供所在建筑消防验收意见书复印件。(上传 PDF 格式扫描件);

13、提交设计审查意见书(设计备案凭证)复印件,2020年1月后审图的项目提供审图合格证复印件;(平台申报需要扫描件 PDF 格式上传)

备注:所有复印件应标明“与原件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

卫生评价判定报告办理材料清单

- 1、伊宁市 0-3 岁婴幼儿托育机构卫生评价申请书；
- 2、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范围包含托育服务或婴幼儿保育、婴幼儿照护；
- 3、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其中主体业务为托育机构食堂；
- 4、环境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要求检测公司具备国家认证的资质）；
- 5、水质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具备合格资质）；
- 6、卫生保健人员培训证复印件；
- 7、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8、托育机构基础设施平面图复印件；
- 9、消防验收报告复印件；
- 10、建筑安全报告复印件。

托育机构备案书

_____卫生健康委（局）：

经_____（登记机关名称）批准，_____（托育机构名称）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依法登记成立，现向你委（局）进行备案。本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负责人姓名：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机构性质：营利性非营利性

服务范围：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

服务场所性质：自有租赁

机构建筑面积：

室内使用面积：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收托规模：人

编班类型：乳儿班托小班托大班混合编班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备案信息，并将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托育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服务符合《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儿童优先的原则和相关标准及规定，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不以托育机构名义从事虐待伤害婴幼儿、不正当关联交易等损害婴幼儿及其监护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章）

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